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重要提示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或“本基金”)于2011年8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10号文核准募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本基金的基本份额比例划分为丰利A、丰利B两级份额,丰利A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六个月开放一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无需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已变更为“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丰利A、丰利B的基本份额比例将被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转换完成后,《基金合同》中除仅适用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的条款外,继续适用于转换后的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备,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国债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可能承担其持有份额分摊基金投资所产生的一些风险,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为主,辅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本基金对股票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的货币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1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略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并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机构购买本基金。

本基金不办理赎回,投资者不能预知其未来收益,也不能预知其未来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承担其未尽职尽责的赔偿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承担其未尽职尽责的赔偿责任。